

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建設發展辦公室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9 月 14 日第 810/E630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9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向重視對公共工程的質量及工期的監管，對於各項公共工程，工務部門均設有恆常的監察機制，包括透過外判聘請監察公司對工程的進度、安全及質量進行監管。

1. 石排灣公共房屋中的居雅大廈、業興大廈及樂群樓三個項目按照法定程序已於 2013 年完成臨時驗收並展開兩年的保固期。在保固期期間，監察公司和用家部門仍會抽檢驗樓，倘判斷需要維修而可歸責承建商，承建商需無償作出跟進處理；同時，監察公司亦需履行跟踪監督責任，當完成修復並經監察公司和用家部門確認後，才可完成項目確定接收程序。業興大廈已於 2015 年 7 月完成項目確定接收，而居雅大廈及樂群樓將安排於 2015 年年底前進行工程確定接收。
2. 總結過往經驗，工務部門會檢視以往在公共工程所出現的問題，加強對設計公司、監察公司和承建公司的督導工作，避免問題再次出現。此外，根據承攬規則的規定，監察公司須對監察小組人員的行為、遺漏或疏忽所造成的嚴重錯誤或遺漏負責，一旦監察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公司不履行所規定的義務，將按照相關的承攬規則及合同執行罰則，甚至解除合同；倘若因可歸責於監察單位的原因而影響工程，須由監察單位負責所引致的損失。政府亦會持續優化和完善監察制度，以提高監督的效力及實際工作成效。

3. 鑒於第 74/99/M 號法令《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》已實施一段時間，為更規範公共工程的執行，並更有效監督承建商等原因，政府內部已組成了跨部門工作小組，啟動檢視和研究相關法例的工作。現時工作小組開始收集各方意見，而該項修法工作暫未有時間表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